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065	6105
天津市	7030	6070
河北省	6860	5910
山西省	6930	5965
辽宁省	6860	5910
吉林省	6860	5910
黑龙江省	6860	5910
上海市	7045	6075
江苏省	6915	5950
浙江省	6915	5965
安徽省	6910	5960
福建省	6935	5975
江西省	6915	5970
山东省	6870	5920
湖北省	6885	5935
湖南省	6925	5995
河南省	6880	5930
海南省	7175	6205
重庆市	7075	6120
广东省	7110	61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005	6045
宁夏自治区	6865	5910
甘肃省	6845	5930
新疆自治区	6640	580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6875	5925
成都市	7080	6145
贵阳市	7040	6070
昆明市	7070	6100
西安市	7015	6080
西宁市	6825	595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